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投资1135万元，在氯碱装置区新建一套135 m³/h 卤水除碘设施。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除碘工艺，通过提升进电解槽盐水质量，降低吨碱能耗，提升电槽安全稳定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行审批（泰兴）[2022]129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18日竣工，2023年4月10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弃建 3 个盐水储罐。

2、双氧水利用装置区 31m³双氧水储罐暂存，不在现有危险化学品库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过滤器反冲洗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工序。

项目无其它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项目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同时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反应器、管道、连接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泵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滤渣、滤饼（盐泥）和废吸附剂，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五、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52412）。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噪声

验收期间，南厂 A 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试运行至今，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六、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1283-2022-071-H。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2.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

李煜 胡道 钱靖
宋亮 刘波 徐飞 王铁岭
张军 李道明 孔继燕
沈毅 高伟泉 阮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